

## 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
聯絡人：李晟煒

連絡電話：04-22501265 #265

電子信箱：a630280@wra.gov.tw

傳 真：04-22501613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092022469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核定明細表

主旨：核定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水環境建設-水與安全-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」第3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工作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核定之「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」及「水與安全-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」第11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前揭第3批次評定同意辦理案件補助款由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水環境建設-水與安全-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」特別預算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。
- 三、檢送核定明細表1份，執行過程中請貴署積極管控預算支用情形，依各案進度，滾動式檢討調整分配經費。
- 四、所核定各項案件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 - (一)所核定案件請儘速辦理發包執行；需跨期程執行者，則請執行單位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本計畫

110年度及以後年度之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。

- (二)治理規劃及規劃檢討報告，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本權責嚴謹審查，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代表協助；辦理過程請依據本部水利署「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訂定程序」等相關規定，應至少辦理2次地方說明會(治理計畫為至少辦理1次)等民眾參與作業，並應將核定之成果報告送本部水利署相關河川局及本部水利署存查；規劃或檢討時應盡量納入以土地分擔洪水之逕流分擔精神，以增加防洪韌性。
- (三)逕流分擔評估報告，其辦理程序及相關內容應依「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」及本部水利署109年5月21日經水河字第10916060500號函頒之「逕流分擔技術手冊」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、新北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(均含附件)